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o1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1315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七（3150042A00_ATTCH1.odt、3150042A00_ATTCH2.odt、
3150042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貴機關惠予協助招募及遴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5號函暨本會「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選舉，投開票日期訂於本（111）年11月26日，投開所工作人員遴薦、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及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 三、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一）可申請公假參加選務機關辦理之選務工作講習，並支領

111/03/15



講習費200元。

(二)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

(三)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3,800元、主任監察員3,100元、管理員2,500元。

(四)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月25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得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五)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於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單位申請補假1天。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四、請貴機關、學校於本(111)年8月31日前，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依附表一按照本縣各鄉(鎮、市)別分別繕造名冊2份，1份送各該鄉(鎮、市)公所、1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推薦名冊須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或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分送遴薦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貴機關如已受理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函請協助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無須重複辦理。

六、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七、隨函檢附「花蓮縣110年五合一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

冊」(機關、學校集體報名用)、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個人報名用)及「111年花蓮縣
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宣導單張」各1份,請張
貼於貴機關、學校公布欄及官方網頁協助宣導。

正本: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第一組

